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兒字第1120696539號
附件：臺南市兒童及少年安置費用標準



主旨：公告修訂「臺南市兒童及少年安置費用標準」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2條及6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本府111年8月25日府社兒字第1111065873號公告定之「臺南市兒童及少年安置費用標準」，修正收費項目中「生活費及學雜費」第二項寄養家庭費用。
- 二、其餘項目不變，並自112年6月1日生效。

市長黃偉哲